



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 文件檢核表

申請人(公司/行號/個人名稱): _____ 統一編號: _____

應檢附之基本文件			自行 檢核	市府 檢核			
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申請表 1 份							
事業計畫書 1 份							
負責人及配偶個資法告知書、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(如無配偶僅提供負責人資料即可)							
切結書 1 份							
申請人為行號或小規模商業: 最新之商業登記/稅籍證明文件影本(商業登記抄本) 1 份							
申請人為公司: 最新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)、公司章程、股東名冊影本各 1 份、保證書暨切結書 1 份							
最新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(無工廠登記者免附)							
聯合徵信同意書 1 份(企業、負責人、負責人配偶各 1 份,每人需自行負擔徵信規費新臺幣 300 元整,由臺灣企銀代收,收據於臺灣企銀核辦時給予,無論貸款核准與否均不予退還,通過貸款者每人需另繳納新臺幣 300 元進行第二次徵信)							
最近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影本(即年度報稅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,未滿三年者以實際年度計,需蓋有國稅局收件章或網路申報回執聯)(小店戶得免附)							
前一年度 1 月份至最近月份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 或 403 表)(需蓋有蓋有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)(小店戶請檢附營業稅繳納證明)							
申請第一、二、三類購置或租用廠房、營業場所、 機器、設備、裝潢應另檢附之文件		申請第四、五類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應另檢附之文件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置或租用廠房、營業場所者(申請日前 6 個月內):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(建物謄本)、房屋租約影本(建物所有權人為負責人者免附)及營業場所照片(含招牌、門牌號碼)	自行 檢核	市府 檢核	共同 應 附	承諾書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補		建築物所有權狀/謄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置或租用機器、設備、裝潢者(申請日前 6 個月內): 購置或租用設備、裝潢之估價單(報價單)或發票影本 1 份及照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補	第四類	同意備案核准公文(全部案場)			
				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(全部案場)			
(*上述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機器、設備、裝潢如尚未購置或租用者,請於取得本貸款核定通知書後三個內購置,並於向銀行辦理貸款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)				第五類	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/個資告知書/財力證明		
					建物使用同意書(或租約)		
				工程造價估算表			
				案場照片(全部案場)			
				太陽光電工程合約書影本			
其他檢核重要事項							
所有表單有無親自簽名、蓋具申請人印章(公司/行號大、小章)?							
應填具之欄位,是否均無漏列?							
所附文件如為影本,是否已加蓋申請人印章(公司/行號大、小章),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?							

◎文件請依檢核表順序裝訂。

新竹市政府	
檢核人員 (核章)	